

黃彰輝講 亞洲建國處境下的宣教

戰火紛飛催生獨立建國

我想先說說我的背景。1937年，自東京大學畢業後，我離開台灣前往英國深造。那時候，要去英國是件很棘手的事，亞洲陷入一片戰火，日本早已出兵侵略中國，引發大規模的戰爭，那樣的情況很難讓我出國。日本警察就這樣一直監視我，直到我上船後才停止。有趣的是，我這一趟去英國的旅程，搭的是日本船——櫻村號，船行經蘇伊士運河直達倫敦。這艘船所行經和停留的地方都是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。

10年過後，二戰結束，我再次回到台灣，這次我搭的是英國的軍艦。再一次，我經過蘇伊士運河，但是所有的景色都變了。那些10年前我曾看過的地方，儘管遭受過戰爭的摧殘，卻可以感受到一種新的期待。那些殖民地，如雨後春筍般，都獨立建國了。那年是1947年。

亞洲新時代的序幕揭開了

從殖民主義和帝國主義的捆綁中得解放的時刻來臨了！新時代的序幕展開了，昨日的亞洲早已消逝，今日的亞洲正準備啟航。但獨立是一回事，建國又是另外一回事。歡樂時光是該停止，並面對嚴肅的議題：又大又難的建國工程正要開始。

自1947年起，到1965年止，我都待在亞洲。即便我參加WCC神學教育基金會的事工，一年中我仍有6到7個月的時間待在亞洲。我在這些國家奔走，觀察戰後的狀況，赫然發現建國工程是相當細膩、謹慎與複雜的藝術。特別是就亞洲國家的處境來說，這些國家長期以來活在傳統信仰價值中，受此束縛已久。這也

對照到刊頭所引述的話的重要性：解放政治的和未開發社會轉型這兩股力量要是結合起來的話，重大革命將勢在必行。

建國不能撿現成的 (a finished article)。建國並非是一個既有東西，等著我們從國外進口過來。建國工程不可能是「英國製造」，或是「美國製造」，還是「俄羅斯製造」，建國是要自己親手去建造的。

建國是一門藝術，她也幾乎等同是創造 (creation)。我說的並不是「無中生有」的創造 (creatio ex nihilo)，我所談的創造，是傳承中的創造，傳承的影響力仍繼續發揮。這創造需要重大的革命，但是不只一次。更複雜的是，對新亞洲國家的誕生，我們還需要多層面的革命。

就如同日本神學家竹中正夫 (Takenaka Masao) 在許多場合提到，過去在西方國家發生的六種革命 (註)，同時也在亞洲國家如火如荼的展開。這一切的一切發生太快了，像呼吸一樣喘息不過來，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完成。

這種特質就是多瑪斯提到，有關重大變革是多層面的，必須要同時進行，也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。造成重大變革的起因持續發生，新國家的產生也必須經過重大的變革。但坦白說，這是很難的工作。既身處在解放的喜悅中，獨立帶來的卻是長期堅忍又痛苦的工作，所有年輕的教會都在這樣多層面的革命中建立。但正是在這樣的處境中，我們可以談論今日亞洲的宣教。昨日的亞洲仍然以不同形式存在著，有許多威脅以強而有力的方式隱藏在不同層面。不過，今日的亞洲正在崛起，對新的國家而言，許多形式的變革仍然是必須的，如此，新的亞洲才會來到。

令人措手不及的變革時代

在這一波變革中，教會的責任是什麼？這在許多地方都是相當頭疼的問題，可以說，哪裡有變革產生，就一定會有衝突跟暴力。1969年，許多日本學生因為學生運動遭到逮捕，我因此造訪日本六趟，這事已經影響了許多神學院 (特別是東

京神學大學)，陸陸續續相關的事情也影響了神學院大約一到兩年的時間。是的，日本的建國工程尚未完成，仍在持續進行，教會方面必須擔負起政治上的責任。如果變革有如此的重要性，那麼我們也要相當看重暴力的問題。依亞洲的處境，如果我們要認真投入在改革中，我們很難避免衝突與暴力。

幾乎是在二戰後，變革來得措手不及，直到現在仍方興未艾，還具有爆炸性的展開。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，不過，概略來說，在各個國家邁向獨立的過程中，大致可分作有四種型態，像是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斯里蘭卡以及菲律賓。你可能會覺得很驚訝，竟然舉印度作例子，印度是個印度教的國家，但也決定走上世俗國家 (secular state) 的路。在這裡我們看見，有些革命性且開創性的事情正在發生。西方世界過去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，在亞洲的處境看來，並不是這麼絕對。
(待續)

註：竹中正夫 (Masao Takenaka) 所提出，分別是 1517 年的宗教改革；18~19 世紀工業革命；1776 年美國〈獨立宣言〉讓殖民地成為獨立國家；1789 年法國革命追求基本個人權益；1861 年美國南北戰爭開啟種族關係的革命；1917 年俄國無產階級革命。

對於建國工程所面對的困難，我已經說得夠多，不過有件事我可以確定，誠如當代出名的神學家，也是我們許多人的老師——卡爾·巴特說的，教會不管何時何地、在什麼景況中，都不應該活在抽象的理念中，而是要活在人群中。他說，只要我們還是上主的僕人，在祂的宣教中關心所有人，就應該將所有的平等對待丟在一邊，我們應該跟所有的貧窮人跟受壓迫的人站在一起，更需要關注那些在各國中未受到平等對待和無法享受相同權利的人。處在社會中的教會和眾人，應該秉持著捍衛自由和公義的精神，無論何時何地為社會公義挺身而出，以及力挺那些為社會公義奮鬥的群體。

社會發展下的教會挑戰

現在讓我把焦點放在發展帶出來的問題。我要再舉個個人的例子。1947年，我回到台灣，台灣在戰後是百廢待興；1953年，我和幾個台灣的教會領袖聚集，討論長老教會下個十年的宣教，我們思考了一下，了解到1965年正是長老教會慶祝宣教百週年。我們如何用有意義跟傳承信仰的方式來到上帝面前呢？這個問題不斷持續討論，最後在總會議會中議決，在10年內推動「倍加運動」

(Doubling the Church Movement)。10年過去後，令我們又驚又喜的是，倍加運動所達到的教會數量跟信徒人數，超乎所預定的。我們也很開心查爾斯·韋斯特 (Charles West) 博士跟麥寇德 (McCord) 主席在當年與我們一同慶祝。

我記得1954年討論的時候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黃武東牧師準備了一本小冊子《臺灣宣教》，這本書內特別提到哪些地方還沒有教會，「長老教會在台宣教90年之後，仍然有176個鄉鎮，也就是估計有3到5萬人是沒有教會的。」看到這樣的光景，我們豈敢在慶祝百週年之際，用這樣的方式來到上主的面前？就是這麼一個出發點，我們繼續接受挑戰往前走；1970年，長老教會增加了465間堂會，我們從戰前的200間，到戰後增加至865間堂會，這真的是令人相當興奮的一件事。

但是，什麼是台灣過去10年中發生最有意義的事情？從1954年到1965年，正當我們回應宣教的呼召，繼續接受宣教的挑戰，突然間，整個社會發展有著很大的巨變。

1954年，根據《臺灣宣教》的研究內容，台灣約有76~78%人口，也就是大約700多萬人，住在鄉村地區。然而，到了1965年，正當長老教會慶祝宣教百週年時，僅有46%人口住在鄉鎮地區了，明顯有越來越多的城鎮興起。從那時起，許多高樓林立，人們離鄉背井到都市。

教會此時遇到了新情境。當我們去鄉鎮開拓教會時，突然有大量的鄉村人口外移，導致本來在鄉鎮中很多信徒的教會，忽然間變得弱小。開議會時，常常聽到牧者反應，他們又少了 65、75 位，甚至是 100 位信徒。我想說的是：一個新社會型態正在倍加運動中誕生，工業化和都市化就像雙胞胎，如果社會持續開發，我們就必須從原本的農村社會中轉型，過去的農村社會是日本政府剝削農人，要他們種稻米和甘蔗的地方。如果台灣往正常化國家發展，她必須以一種不同方式發展，無論是都市化或工業化。然而，這還是會動搖整個傳統社會的生活模式。這種發展不只打破家庭制度，這股力量甚至也改變了印度的種姓制度。

變革中的兩種張力

我們正處在變革的階段。雖然在此時，不人道的東西也隨之上演。過去，我們用名字認識彼此，現在我們四散了；在過去的社會，我們沒有藏身處，因為我們彼此認識，現在則有很多藏身處。所有事情的發展，都是讓人們可以選擇自己的歸屬。那麼，教會要如何實踐自身的社會責任呢？

因為我最認識台灣，所以我舉台灣作例子，這樣的情況也可以對照其他國家的情況。1964 年，為了回應「宣教聯合行動」，長老教會召開了一個委員會，而台南神學院則成為宣教活動的研究中心。這個研究主題就是：一同走進下一個百年（Into the Second Century Together）。長老教會一共有 13 個委員會，為了要發掘教會宣教的責任在哪裡可以發揮，以及找出福音比較容易進入的前線，去研究不同的轉變。在研究報告中，特別談到了台灣的政治處境，但後來並未能放進去，這是因為，在研究到一半，主筆的彭明敏教授就被抓走了，關在監獄裡。直到 1970 年，他才有機會逃離台灣。

是的，若基督徒要真實的實踐我們的責任，投身在當代政治和社會處境，我們則必須接受危險跟苦痛。但是在這當中，教會必須為了更多人享有豐盛整全的生命，

而積極參與社會改造。所以飢餓和貧窮都應該被解決，社會公義應該擴及到全體人民，教會怎麼可能在當代處境中缺席呢？

是的，我們需要更清楚國家人民的期待和心聲。不過，我們也冒著在這自我認同的運動中失去自我的危險。在這裡可以看見兩種張力，一種是當我們參與上主所關心的宣教，我們緊緊抓住、強化和更新我們基督徒的身分認同；另一種是，我們也靠著會關心人的主的名，去認同我們國家的人民。

成為宣教的教會

讓我用一段話來結束。亞洲國家的建國（打造一個整全、更合一和堅強的國家）和轉化社會（讓社會進入繁榮、開發和工業化的社會），在第三世界中遭遇巨大的挫敗，新興國家越來越注意到他們也許把一手好牌給打爛了。1968年4月，在貝魯特合作發展會議（Conference on World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）上的宣言指出，雖然我們住在同一個地球村，但80%財富和資源掌握在20%人口手上。這些人住在北大西洋，他們越來越有錢，而其餘的人卻越來越窮。

在這樣的狀況下，不論是亞洲新興的教會也好，或是那些掌握世界80%財富和資源的老教會來說，基督徒的責任是什麼？換句話說，這些重大的變革打造出來的處境，超出了建國工程和社會發展的期待。世界雖說走向一個地球村，但事實上，她被分為開發和未開發國家，被分為有錢的與貧窮的國家。無論是老的還是年輕的教會，都應該要共同回應這個課題。

我們一定可以克服這個難題，因為我相信，從現在起，眾人的救恩或是世界的和平是不能分割的。我們可以更像一家人團結，或是我們像一家人自相毀滅。在這樣的狀態，我再一次懇求：當一群人相信上帝愛世人，到一種地步，只為了自己的名和國度，將自己的獨生子給了世界，我們應該希望宣教是不斷更新的，且被

聖別的，好讓我們可以進入新的世紀—帶著期待又困惑，是有著應許但又充滿挑戰—但上主的聲音說：我在乎，願這個聲音能讓更多人聽見。

之前的演說中，我談到宗派間帶來的影響。若教會是分裂的，要如何實踐基督徒的責任呢？如果教會是分裂的，我們便不能成為連結國人的靈性力量。宗派主義已經結束了，而且在宣教上更不能如此。若我們看重上帝的宣教，我們必須好好處理宗派間所帶來的困難，而這個困難至今仍然影響著我們的教會。

讓我們的教會如同卡爾·巴特所說：「不是教會說了什麼，而是教會是什麼，教會的聲音是否在建國工程中被聽見，或是不被聽見。」讓我們留心這份警告，並彼此連結，一起邁入下個世紀，忠心跟隨上主，成為那接受呼召去宣教的教會。

(全文完)